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客户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兴海”）及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圣天然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上述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 杨志伟

乐 瑞: 乐瑞

王鹏练: 王鹏练

2017年7月28日